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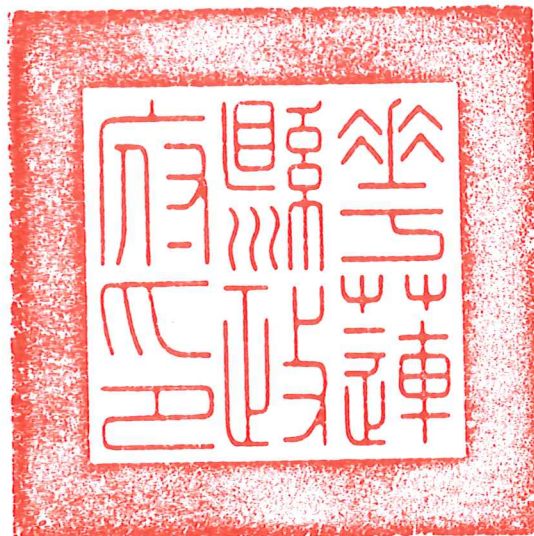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090039471A 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為本府辦理玉里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國中學校用地（文中二）廢止徵收公告通知1案，案內被徵收土地所有人葉登科之全體繼承人處所不明（如後清冊），致公告通知函無法投遞，特予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用地奉內政部108年10月9日台內地字第1080265528號函准予廢止徵收，並經本府109年1月20日府地價字第1090009261A號公告及通知。旨揭公告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之繼承人，惟因部分繼承人處所不明，致上開通知函無從辦理送達通知，爰依規辦理公示送達。上開通知函存放於本府(花蓮市府前路17號，地政處)，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。
- 二、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及被徵收土地地號：葉登科之全體繼承人，玉里鎮玉璞段1541地號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刊登新聞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檢附公示送達清冊(登載於本府電子公佈欄，網址：<http://la.h1.gov.tw/bin/home.php>)供覽。

縣長 徐榛蔚

玉里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國中學校用地(文中二)廢止徵收土地公示送達清冊

編號	應受 送達人	土地標示					土地登記 簿住址	備 註
		縣市	鄉鎮別	段別	小 段	地號		
1	葉登科 及其全 體繼承 人	花蓮 縣	玉里鎮	玉璞 段		1541	玉里鎮玉 里路 274 號	應受補償人葉登科之繼承人 葉嘉種、葉浩傑君住所不明